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体承办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15-17 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张爱国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卞慧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何卫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分所	副所长
2011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含税 127.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2020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并能圆满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